

证券代码：832630

证券简称：诺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新增	<p>第一百八十六条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、竞争战略、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；</p> <p>（二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，包括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包括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、管理模式及变化等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、资产重组、收购兼并、对外合作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合同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诉讼或仲裁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；</p>

	<p>(五)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;</p> <p>(六) 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: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, 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,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, 其中,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,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, 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;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,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;</p> <p>(七)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。</p>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 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规则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